



EGL TOURS 一向以人客為尊，為達到盡善盡美，希望能安排閣下一個愉快的假期及非常有意義的旅程。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行李：

1. 所有航機包括內陸機，每人限帶寄艙行李重量不能超過 20kg(44 磅)，根據航空公司條例超過上限之行李，將收取額外運費。
2. 寄艙行李限制，每件因超磅而需收費之寄艙行李重量上限不能超過 32kg(70 磅)或體積超過 203cm(80 吋)(長+闊+高)，不論是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重量，如有發現超出上限之行李，乘客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可安排有關行李寄艙。
3. 手提行李只限攜帶一件，尺寸不可超過 56x32x23cm(22x14x9 吋)，(此尺寸已包括行李之滑輪及手柄)及重量不可超過 7kg 為準。
4. 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 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約等於 1 支益力多容量)，所有物品重量不可超過 1000 毫升。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 1 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透明袋>內，當經過保安檢查時，請於手提行李取出此膠袋獨立通過 X 光檢查。尺寸限制約為 20cm x 20cm，每位旅客只可攜帶一袋。如客人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客人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5. 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登機，並且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亦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並且僅能存放在手提行李中攜帶。

溫馨提示：所有有關鋰電或備用鋰電及所有電子(有電池)裝備之限制，應自行於寄存行李前向各地航空公司申報。
(基於每個國家或單位都會因應各規則有可能各有不同，一切以當地之限制為準。)

海關：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等。危險物品如火藥、易燃物品等。
生果、肉類、蔬菜等。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鉸、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不可存放於手提行李，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而每位旅客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並嚴禁存放於託運行李內。

可攜帶免稅物品：香港入境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旅客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a)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馬爾代夫入境：凡年滿十八歲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支入境。每位旅客不准攜帶軍火、武器、色情刊物、毒品、豬肉製品和酒類都嚴禁入境，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以致影響本公司原定之行程。

攜帶嬰幼兒食用配方粉出境新規定(20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法例規定：新規定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配方粉」即嬰幼兒食用奶粉，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粉狀物質

- a) 供或看似是供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食用；及
 - b) 是或看似是粉狀的奶或類似奶的物質，用以滿足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的全部或部分營養需要。
- 以下條件均獲符合：在過去 24 小時內，該人沒有離開香港；及 該等配方粉總淨重不超過 1.8 公斤；或
- (a) 在過去 24 小時內，該人曾離開香港(不論次數)；
 - (b) 該人正與年齡未滿 36 個月的人(幼兒)同行離開香港；及
 - (c) 該等配方粉載於非密封容器內，且不超過對以下用途屬合理的分量：
供該幼兒從香港出境點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下一個入境點途中食用。

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如旅客為確保健康而需要攜帶藥物入境(特別是：安眠藥、鎮靜劑、興奮劑等)，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

移民局：

1. 所有入境馬爾代夫之旅客必須攜帶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的護照。
2.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3. 凡持外國護照者(如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其登機返港。

貨幣：

1. 綜合客人消費意見反應：建議四天團客人，每位帶備港幣 6000 元左右。
2. 馬爾代夫貨幣為 Rufiya(RF)，亦稱為馬爾代夫盧比。1RF 約兌港幣 1 元不到；1 美元約兌 15RF(須視乎兌換率而定)。一般酒店使用美金為主，大部份度假小島均接受信用咭。而首都馬里則兩者都通行，故旅客毋須兌換盧比。另請找換一些較少面額的美元，方便零用(如當地慣例，每天收拾房間及晚餐時，各需付小費美金 1 元)。
3. 馬爾代夫境內消費、進餐或購物等，均需附加 8% 稅金。

氣候和衣著：

馬爾代夫屬海洋性氣候，全年平均氣溫約 30°C。由於受海風影響，濕度頗高。5 至 10 月受季候風影響，雨量不多但開中有驟雨；而 11 月至 4 月天氣較悶熱。凡參觀清真寺行程，男士不能穿短褲，女士則不能穿膝蓋以上的短裙和露著手臂的短袖上衣。



語言：語言為 Dhivehi。一般度假酒店通行英語。

時差：比香港慢 3 小時。

電壓：馬爾代夫電壓為 220 伏特(視乎當地酒店)，插頭為三腳方插。



個人物品：

部份酒店內不設牙膏、牙刷、拖鞋等物品，酒店設有風筒，酒店內之自來水不宜飲用。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客人，最好請客人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

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請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若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 流動電話如有漫遊亦可接收(長途電話計)。

一般注意事項：

- 嚴禁自在島上釣魚，採摘或踐踏珊瑚。違者罰款可達美金 5000 元。
- 嚴禁於酒店房間內煮食，違者罰款可達美金 5000 元。
- 請勿在島上喧嘩、吵鬧；並切勿隨地拋棄垃圾，確保大自然環境優美、寧靜。
- 註島上醫生只診治普通疾病，若需深入治療(如 X-ray 等)必須自行乘船往馬里市內醫院。

備註：按法例規定，旅客在旅遊巴士行車時，必須配帶安全帶。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自費節目：詳情請參閱程表。

旅遊服務費：以港幣計算為準，已包括全程工作人員在內(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

馬里	5 天團
港幣	\$450

-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 請檢查旅遊證件之姓名，必須與收據上之姓名相同。
- 行程之中酒店及航班資料均屬各團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對任何人仕查詢恕不作答，請團友自行於出發前將有關資料告之親友。
- 參團旅客注意事項：
 - > 請準時抵達集合地點，並向隨團領隊報到。
 - > 請在行李上掛上行李牌，並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地址、電話等資料。
- 以下為各交通工具的聯絡資料，以供參考：
港鐵：2881 8888 城巴：2873 0818 九巴/龍運：2745 4466 / 2261 2791 新大嶼山：2984 9848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 01.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保險單(正本) | 10. <input type="checkbox"/>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19. <input type="checkbox"/> 便裝或牛仔服裝 |
| 02.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身份証 | 11. <input type="checkbox"/> 剃鬚用品 | 20.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
| 03.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 12. <input type="checkbox"/> 鬧鐘 | 21.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褲及襪 |
| 04.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藥物 | 13.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眼鏡 | 22. <input type="checkbox"/> 毛衣及外套 |
| 0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貨幣及港元 | 14.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鞋/運動鞋 | 23.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及泳褲(北海道個別酒店泳池需要) |
| 06. <input type="checkbox"/> 雨具、風褸 | 15. <input type="checkbox"/> 電芯、電筒 | 24. <input type="checkbox"/> 防曬用品(尤以本州或九州夏天團) |
| 07.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筆 | 16. <input type="checkbox"/> 電插頭變換器 | 25.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用品 |
| 08.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牙刷(旅行裝) | 17.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機、相機及記憶卡 | 26. <input type="checkbox"/> 睡衣及拖鞋 |
| 09. <input type="checkbox"/> 洗頭用品(旅行裝) | 18.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